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所预计需要发生的，相关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及商业逻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综上所述，根据对天健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确定未偏离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水平，不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方案通过科学的考核与分配机制，能够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周转等实际需求，通过规范担保安排降低经营风险，能够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

2026年4月29日

